

## 報告事項 壹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42844000 號函核發

時 間：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 席：曾主任委員燦金(洪副主任委員哲義代理)

記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蔡委員曉青(請假)、田委員瑋(請假)、李委員玠芬、黃委員清高(請假)、蕭委員銀城、徐委員玉雪、江委員春慧、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請假)、柯委員淑惠、曾委員美蕙、張委員文昌、余委員宗澤、吳委員宜倫、許委員孝仁(請假)、李委員淑蓉、王委員淑玲(葉阿松代)、葉委員光輝、周委員麗端、唐委員先梅、黃委員富順(請假)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郭政修、市府人事處姚佩芬、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麗年、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佩玲、市府文化局林威廷、市府衛生局(請假)、市府社會局(請假)、市府民政局林峰裕、市府勞動局(請假)、市府觀傳局梁秋瑩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徐煒勛、中等教育科黃榮明、國小教育科林淑菁、學前教育科洪碧怡、特殊教育科陳佳吟、終身教育科張芳倍、資訊教育科(請假)、軍訓室葉士豪、教師研習中心(請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假)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楊慶鎂、唐厚婷、柯珮珍、侯靜芬、侯正福、鄭玉蘭、簡至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 0103-1、0103-2 及 0103-3，全案解除列管。
- 二、 0103-4 及 0103-5，分別併報告案由四及三之裁示辦理。

**案由三**：為「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現況」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裁 示：感謝原民會的報告。委員沒有相關提問，本報告案洽悉備查。

**案由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 年）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個人關心臺北市是否有建立家庭教育的師資人才庫？以利相關辦理單位容易洽詢合適的師資。例如，可比照性平人才庫，建立電話或 email，以及個人專長，以供有需要使用單位聯絡人選。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家庭教育的範圍很廣，明列 8 大項加其他，目前本中心沒有師資人才庫，據悉教育部有，但是否開放及其考量原因，我們不清楚。

周委員麗端：

- （一）教育部曾經建立過，但後來因牽涉個資法，無法公開提供查詢，如要建置，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才得以公開。
- （二）據了解教育部第二期的中程計畫(107-110 年)草案，已納入此事項，待中央計畫頒布，屆時各地方政府可據以訂定縣市執行策略與內容。

裁 示：

- 一、 謝謝家庭教育中心透過 38 項具體執行策略，把各局處主協辦重點工作摘錄出來。本委員會議經由各局處的分享報告及與會人員的集思廣益，確實有利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找到彼此串聯

與合作的切入點。

二、有關張委員關心的家庭教育人才庫意見，待教育部計畫頒布後，再來討論本市執行策略與內容。

三、107上半年度仍請參考本案項目分工，請各主協辦局處持續辦理及積極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 參、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106學年度實施現況訪視」轉型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唐委員先梅：

個人贊成本案轉型措施。唯一提醒：過去是局端主動安排到校訪視，學校就會多做一些訪視指標事項，若由學校全權決定是否申請，即是不申請也可以，那麼局端這麼多年來努力督導所奠定相當不錯的基礎，會不會又漸漸散漫。建議可以規定學校6年申請一次績優團體評選，也會累積一些過去所辦的資料。

周委員麗端：

- (一) 個人也是贊同。但建議前3年資料就好，每5年申請一次，提出來的資料建議不超過3年，讓學校有緩衝的時間。
- (二) 有多個縣市已設立雲端平臺，以桃園市、新竹市為例，每個學校都需先上傳書面資料，若檢視書面資料沒有太扣緊家庭教育精神的，教育局就會去協助它，讓學生與學生家長受益。所以臺北市也可以設一個平臺，一有活動就上傳，分散工作部分，也是一個好的思考。

葉委員光輝：

個人也贊成減少學校行政負擔。可採全面填報書面資料後，經檢視內容，若有需要協助者，再到校訪視，謹建議提供參考。

張委員文昌：

- (一) 往行政減量的轉型，個人表達高度肯定；亦支持雲端平臺

的想法。

(二) 推展績優團體的評選建議可以多增加獎項並分級。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本市優質學校評選確實有規定必須要多少年做申請，本案若裁示訪視暫停而改採鼓勵學校申請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評選，就會開啟一個新的計畫，除了加強情商督學室督學到校常態督導外，亦會邀請委員及教授等，針對諸如多少期限之內必須要申請、需要提供多久的資料等計畫內容進行討論。

裁 示：

- 一、 本案同意轉型並授權由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委員討論具體作法，
- 二、 有關雲端平臺的部分，若有需要可找資訊教育科協助。

肆、 臨時動議

**案 由：**就近日監察院通過對家庭教育推動之糾正案，建請討論本市對家庭教育推動之具體因應作法。(提案單位：張委員文昌。連署人：周委員麗端、葉委員光輝、唐委員先梅、余委員宗澤、吳委員宜倫)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

根據近日監察院通過對教育部家庭教育推動之糾正案(106 教正0014)(糾正案全文請詳參監察院資料<http://www.cy.gov.tw/sp.asp?xdURL=.%2Fdi%2FRSS%2Fdetail.asp&ctNctN=871&mp=1&no=5861>)，建請(一)檢視臺北市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二)提高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位階至市府層級，促使地方首長重視。

余委員宗澤：

個人想了解有關上次臨時動議(家長學苑)「如有必要，請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後續進行狀況為何？社區大學樂於結合辦理之。尤其社區大學的學員都是家長，人數也在逐年增加，這是置入家庭教育很好的契機。

吳委員宜倫：

據小聯會了解，在國小學層方面，國教科已連續 12 周辦理國小假日家長學苑落實該計畫精神。

李委員淑蓉：

不同學層的家長需求不同，家長代表站在家長角度是樂見其成。若能統籌規劃，我認為許多學層的家長都樂意去搭配辦理。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

- (一) 有關張委員所關心的市府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一節，若經裁示或中央函示請本中心調查，仍會配合辦理之；有關本諮詢委員會層級一節，係依市府簡化行政作業辦理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審查意見辦理，實質推動上，以現階段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層級，本委員會歷經 2 年的推動經驗而言，調整後簡化了行政流程，效率更高，跨局處協調亦溝通無礙，並無任何窒礙之處。
- (二) 有關余委員所關心的家長學苑後續辦理狀況一案，本案仍按照計畫執行中，其開辦原則是每月一個特別主題，希望能搭配節日與重大教育行事曆，由各科室針對各自權管業務提出適合的主題規劃並執行之。
- (三) 有關李委員所建議的統籌規劃意見，家庭教育中心基於家長最了解家長需求的概念，歷年來透過學校、結合家長會共同推動幾項親職教育專案(例如，『愛•陪伴』等)；新年度即將到來，本中心亦已與國中及國小會長洽談合作模式，希望未來也可以透過委員加強跟高中端合作。

決 議：

- 一、 本案請密切注意後續中央指示情形並積極配合辦理之。
- 二、 「家長學苑」的目標對象是家長，學層不同，家長關心的角度也會不同，議題的核心仍在科室。可先行調查各學層需求及社區大學需求，併提 108 年經費編列。

伍、 散 會：下午 3 時 50 分